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洪民宗规字〔2025〕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四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全局行政执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坚持过罚相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行政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局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民族宗教领域执法实际，组织编制了“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经2025年12月9日第17次局长办

公会审议通过，本执行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2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三）宗教活动场所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3	在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中,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7号)第十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编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后,发生影响许可条件重大事项的,应当报原发证机关审核批准;其他事项变更,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利用宗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宣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 (二)利用宗教妨碍国家司法、教育、婚姻、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 (三)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或者利用宗教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欺骗、胁迫取得财物的; (四)违背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 (六)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 (七)从事违法宗教活动或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 (八)诱导未成年人信教,或者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 (九)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经销、发送宗教用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 (十)假冒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活动的;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可以且仅限于通过其依法自建的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由宗教教职人员、宗教院校教师讲经讲道,阐释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参与讲经讲道的人员实行实名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宗教院校,可以且仅限于通过其依法自建的专用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开展面向宗教院校学生、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专用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论坛等对外须使用虚拟专用网络连接,并对参加教育培训的人员进行身份验证。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洗礼等宗教仪式。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展教徒。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以宗教名义开展募捐。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发起设立的慈善组织在互联网上开展慈善募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无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无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强制措施事项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备注
	无			